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239號

原　　告　雷光圓

被　　告　何明財

0000000000000000

何嘉富

何文賢

何嘉惠

0000000000000000

李春枝

何凱翔

何俊宏

柯金玉（何明福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何應欽（何明福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何瑞堯（何明福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何心怡（何明福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開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原定宣判期日延展至民國113年11月1日上午11時宣判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上開宣示判決期日適遇康芮颱風侵襲，本院轄區停止上班上課，而有延展宣判期日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柏翰